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三年八月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 在本次计划（草案）推出前30天内，本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机和实施，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3.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监管员对本计划认定的具体情形。

4.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5. 本公司所实施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780万股，约占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其中首次授予2,506.85万股，预留273.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尚未确定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本计划生效24个月内分批进行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每年度原则上只授予一次，实际授予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6.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能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禁售期后36个月为锁定期，在禁售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分次申请解锁股票额度，分次首次授予12个月内至24个月内，24个月内至36个月内，36个月内至48个月内分次申请解锁并授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在上述锁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8. 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公司业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不低70%。

9.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除：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1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需满足的业绩条件根据授予时间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一致；即：

①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能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②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③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不合格；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长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余名董事参与表决。

11.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在当年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应对应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新增净资产的计算。

1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个股票锁定期前，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13. 本计划中未涉及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14.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0.83 元/股（元/份）即20.42元/股。

15.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16.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全部由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公允价值构成。

17. 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8. 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八条的规定。

19.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严重偏离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出现。

20. 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下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行为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的期间

授予日

指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禁售期

指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

指在禁售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

解禁期

指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办法》

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总则

2.1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2 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策会议，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实施工作。

2.3 公司建立本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2.4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

2.5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担保。

2.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7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任何人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行为。

2.9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10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2.11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监管员对本计划认定的具体情形。

2.1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2.13 本公司所实施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780万股，约占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其中首次授予2,506.85万股，预留273.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尚未确定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本计划生效24个月内分批进行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每年度原则上只授予一次，实际授予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14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15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16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17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18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19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0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1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2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3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4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5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6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7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8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29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0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1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2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3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4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5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6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7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8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39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40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41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42 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涉外处理及税收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43